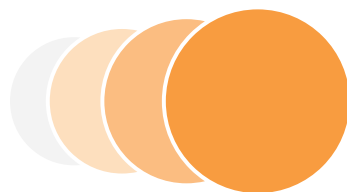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SOLAR

GOLDEN SOLAR NEW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自願性公佈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本公佈由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刊發，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近日與中國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政府(「南安政府」)簽訂戰略投資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合作於南安市展開20吉瓦二代異質結規模化量產項目(「本項目」)。根據合作協議，南安政府將協調引進省、市級產業基金或其他投資基金(「國有投資機構」)，並以增資方式投資到本集團為了本項目於該地區已經成立之公司(「項目公司」)以支持本項目的發展。初步規劃在增資後上述國有投資機構將占項目公司不到49%的股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子公司金陽(泉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占項目公司超過51%的股權。雙方正式達成具體項目的合作意向後應另行簽署項目投資協議，該協議將具體明確項目投資總額及項目實施的具體計劃等條款。本集團將在後續確認相關本項目的投資細節及金額後另行公佈。

本項目的協議簽署是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披露與張家口市人民政府，國家企業及民營企業於張家口可再生能源示範區合作開發建設異質結高效太陽能光伏電池生產產線項目後再度與省級別的機關就異質結技術的量產進行合作，顯示國家對異質結技術以及本集團以單晶鑄錠硅片技術降低異質結製造成本的技術路線之充分信心。

代表董事會
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子冲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冲先生、鄭景東先生及許志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林煒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娜女士、陳少華先生及趙金保教授。